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2026年度泰州市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泰州市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